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玉燕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38001280-1.pdf)

主旨：因應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本中心同步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指引，請貴府轉知所轄相關機關（關）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本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為使長照機構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回歸常規管理模式，同步調整及停止適用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指引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及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」整併於「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
- (二)停止適用「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」。
- (三)停止適用「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COVID-19疫苗接種後

疾病管制科 112/05/01



1120079179



處置建議事項」。

二、由於住宿式長照機構為呼吸道傳染病高傳播風險場域，請貴府持續督導機構依據「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落實訪客管理機制及感染管制措施，每位住民1天以探視1次且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多於3人為原則，例外情形不在此限。另機構內出現COVID-19輕症住民時，建議立即就醫評估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，以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，降低中重症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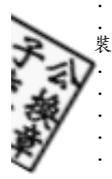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修訂之「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（附件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 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- (二) 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2)
- (三) 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陳先生(02-85906223)
- (四) 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- (五)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152)
- (六) 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- (七)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盧小姐(02-26531016)
- (八) 榮譽國民之家：吳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

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